

#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校党组字〔2017〕9号



##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关于在“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警示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推进“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警示教育扎实开展，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和《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全校党员干部中开展“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警示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校党字〔2017〕6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讲重作”专题警示教育中，全校各党支部要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的重要论述为主题，围绕“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警示教育要求来进行。要认真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中

---

央纪委查处的陈树隆、杨振超、周春雨案件以及我省查处的省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教育系统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中,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建设正气充盈的党内政治文化,着力净化优化政治生态。

各党支部要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针对部分党员认为“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警示教育是领导干部的事,与己无关、不以为然等模糊认识,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党员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正确对待自身存在的不足,正确对待群众提出的意见,正确对待党组织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自觉性。

## **二、方法步骤**

此次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要重点做好以下5个环节的工作。

1.深入学习研讨,打牢思想基础。在“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警示教育前段学习讨论的基础上,结合中央纪委查处的陈树隆、杨振超、周春雨案件,以及我省查处的省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教育系统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准则》《条例》,掌握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建设党内政治文化、净化优化政治生态的重大意义,增强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的主动性、自觉性。

2.开展谈心谈话，沟通交流思想。通过个别谈话、集体座谈、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有组织地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与每名党员都要谈心，支部委员要相互谈心，党员彼此之间也要谈心。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

3.认真对照反思，查找突出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准则》《条例》规定和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着重从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深刻反思“陈、杨、周”等人把党的原则市场化、党内关系庸俗化、党性观念平淡化的教训，深入查找是否存在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不守纪律不讲规矩、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到位以及参加组织生活不经常、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等问题。建设党内政治文化方面，深刻反思封建腐朽文化对“陈、杨、周”等人的不良影响，深入查找是否存在信仰迷茫，搞官场术、“潜规则”，搞权钱交易、亦官亦商、奢靡享乐之风等问题。净化优化政治生态方面，深刻反思“陈、杨、周”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对政治生态造成的严重破坏，深入查找是否存在党内监督不够严格、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不够坚决等问题。党支部要认真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党员要撰写个人发言提纲。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可采用条目式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篇幅不作统一要求。

4.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上，党支部书

---

记代表支部班子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部党员特别是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要直奔问题，相互批评要抹开面子，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和不足，真心实意提出改进意见。设支委会的党支部，会前要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5.坚持立行立改，抓好整改落实。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征求意见、开展批评情况，对查摆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党支部和党员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要积极抓好整改落实，可以马上解决的，要立行立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要细化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因客观条件限制，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党员群众作出说明。

### 三、组织领导

此次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在8月底前基本完成，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校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要结合实际，对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作出具体安排并加强指导。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特此通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17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